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异议情况：截至 2024 年度，天健所已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八年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天健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0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4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陈洪涛	闵丹	潘素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09 年	200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年	2010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 年	2019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陈洪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超过 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闵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潘素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超过 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服务费共计 81.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 8.6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略微上浮 2%，基本持平。审计服务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一直坚持独立审

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所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履行公司供应商遴选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委托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天健所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